

【要 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22〕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已于2021年1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2日

为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严格审慎,注重公平公正,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统筹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自然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本解释。

**第三条** 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没有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被侵权人主张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事实:

- (一)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二)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 (三)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

定,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是否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应当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 (一)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执行的;
- (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许可证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其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的;

(六)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废渣

直接排放或者倾倒的;

(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八)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

(九)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乔文心

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庭长刘竹梅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刚刚提到,惩罚性赔偿会让侵权人承担起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构成要件更为严格,请具体介绍《解释》关于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的规定,以及如何在实践中防止惩罚性赔偿被滥用?

**答:**惩罚性赔偿是传统侵权法填平原则的例外,具有加重责任的性质。《解释》在总计十四个条文中,用五个条文的体量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充分体现了我们严格把握其适用条件、依法审慎适用的基本态度。

根据《解释》规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须满足以下三个特别要件:

一是行为要件。惩罚性赔偿具有惩罚功能。侵权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不法行为,是对其施以惩罚的正当地基础。而某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应充分关注政府在该环境治理体系中所处的主导地位。且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关于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事项,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标准,或者在无国家标准时制定地方性标准。故《解释》第五条关于“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的认定依据,除狭义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外,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必要时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

二是主观要件。侵权人的主观恶意,是惩罚性赔偿的基础性要件。根据《解释》第六条规定,对侵权人是否具有故意的考量因素,包括其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方式等,主要来源于对审判实践中典型案例的总结。此

外,故意作为一种主观状态,往往难以直接证明,一般需通过侵权人的行为来认定。故《解释》第七条根据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故意的9种典型情形。

三是后果要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遵循谦抑原则,聚焦于损害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避免侵权人动辄得咎。且此种严重后果,必须是已经实际发生的、现实存在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不能仅是一种风险。《解释》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而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另外,《解释》整体的条文设置,除刚才谈到的构成要件外,当事人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时点和具体请求,应当一并提起,一并解决的要求,基数的计算、倍数的确定等规定,既是对正确适用的指引,也是对防止滥用的规范。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对指导,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

**问:**我们注意到,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中,基数和倍数是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的两个重要因素,请具体介绍《解释》关于基数和倍数的相关规定?

**答:**明确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和倍数,是《解释》贯彻实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增强其在审判实践中的可操作性、统一法律适用的一项重要任务之一。

关于基数问题。惩罚性赔偿是补偿性损害赔偿之上的附加性责任。其数额的确定应以被侵权人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计算基数。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著作权

法第五十四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均采同理。故《解释》第九条规定,环境私益侵权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应以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基数。而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确定,因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除民法典外,还可能涉及诸多生态环境保护的单行法、特别法,故除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增加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图书表述,则公益侵权诉讼参照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则应以生态环境修复功能期间损失、永久性损失数额作为基数。

关于倍数问题。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中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限定,存在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固定倍数,如“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第二种是弹性倍数,如“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三种是不设定倍数限制。《解释》起草中,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为兼顾可操作性和灵活性,采取了弹性倍数的模式。同时,考虑到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其损害基数往往较大,将其倍数规定为一般不超过损失数额的二倍,在遵循谦抑原则的同时,亦具备特别情势之需。需要说明的是,二倍以内的倍数规定,并不要求必须是整数倍,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可以确定为小数。

此外,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罚金的,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能免除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但《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可在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予以综合考虑。

**问:**通过刚才的发布,我们了解到,惩罚性赔偿是民法典规定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特殊方式。请再进一步介绍《解释》的出台,对生态环境保护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答:**民法典是新增规定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生态环境保护民事责任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民法典对现代社

会环境问题作出的时代回应。《解释》的出台,旨在准确理解和切实实施民法典这一新增规定,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最严密法治观。刚才谈到,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不足以惩戒侵权人的环境违法行为。普通环境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难以体现针对恶意侵权人的否定性评价。惩罚性赔偿责任,通过让恶意的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责任方式,对其严重侵权行为付出应有代价,提高违法成本。《解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具体实践,有利于正确统一适用民法典,充分救济受害人,惩罚恶意侵权人,并警示他人不得实施类似行为。

二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惩罚性赔偿责任,是民法典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规定的一大亮点。针对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侵权人,适用特殊的责任方式,是对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的进一步落实。《解释》的出台,在禁止令、生态环境修复等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之外,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提供了更为丰富完善的环境司法措施,有助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三是实现环境公平正义。侵权责任方式是民法典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相比较于行政法、刑法上的保护方式,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解释》规定,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形,并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相对于行政、刑事责任的优先承担顺位及其在民事责任内部的劣后位序,有益于有机衔接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

(十)其他故意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九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数,应当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前款所称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予以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数,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恶

# 全国人大代表、法学专家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2年1月1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的发布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和法学学者的关注。全国人大代表冯鸣,专家学者姚辉、秦天宝就《解释》作相关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江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西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和地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迫切愿望也在客观上对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后,首次明确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中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这是继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之外,又一新立法价值引导,旨在提高侵权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弥补被侵权人环境权益,树立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

作为新设条款,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中并未立即明确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和标准,留待审判实践进一步探索和检验。经过一年的司法实践和探索,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该司法解释,既延续了民法典设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精神要义,也为今后该条文发挥更大的法律功效和实际价值提供了方向和指引。

此次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应遵循的原则、范围、构成要件、计算基数和倍数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细化明确,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尤其其中关于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应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

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侵权人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其效果等因素,但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二倍。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侵权人主张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十一条**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惩罚性赔偿以外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惩罚性赔偿金额数的确定,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永久性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惩罚性赔偿问题,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侵权人事后采取的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和效果等因素的确定,既符合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目的、原意,又有来源于审判实践典型案例的经验支撑,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不超过基数二倍的规定,及综合考量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情形的条文设置,也体现了司法解释严格审慎适用惩罚性赔偿、防止制度被滥用的基本态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姚辉:

民法典对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特点,探索建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期在充分救济受害主体的同时惩罚恶意侵权人,警示、震慑和预防类似侵权行为的发生。就民事责任以补偿为其目的的功能特点而言,惩罚性赔偿并非常态,审判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是一个现实疑难问题。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不仅关涉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统筹。将惩罚性赔偿规则延伸到生态环境领域,既是一项全新的积极探索,更亟需最高审判机关在理解适用和裁判尺度上予以统一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审时度势发布《解释》,既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助于裁判尺度的统一;也是以司法举措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社会现实意义。

⇨下转第四版

## 申请公示催告

**南通高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一份号码为00100041/31548994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案号(2021)苏0602民催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南通高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号码00100041/31548994,票面金额人民币3000元。出票人南通高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7月26日,付款日期2021年8月26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你行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3130005150804597,票面金额为50000元,票面付款人:辽宁奇特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6月29日,汇票到期:2021年12月29日,票面收款人:武汉市吴海商贸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保工支行。因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提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彩票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因遗失所付持款行为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青岛彩票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号为3130005226481928,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日2015年7月9日,到期日2016年1月9日。出票行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出票人青岛老土畜禽有限公司,收款人青岛德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青岛彩票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玲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张贺祥**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张贺祥(男,197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蒙城县三义镇刘园村李楼庄244号)于2009年11月外出,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贺祥本人或其知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张贺祥失踪。

**[安徽]蒙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郭德好申请宣告**郭丽**失踪一案,申请人郭德好,被申请人郭丽(女,汉族,1992年5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406199205263429,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田集集镇园村大树三队7号)于2005年与申请人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至今已17余年,下落不明,音讯全无。下落不明人郭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郭丽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宋巧云申请宣告公民**叶子龙**死亡一案,申请人宋巧云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叶子龙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于2003年7月8日离家出走,家人多次寻找未果,故向法院提出申请,经查,叶子龙,男,1992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12199205214614,汉族,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砖瓦窑213号201,于2003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叶子龙本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子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子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子龙情况,向本院报告。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博申请**李术艳**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术艳称,其母李术艳于2008年3月无故离家出走,至今没有音信。下落不明人李术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术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术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李术艳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新野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响申请宣告公民**刘勇**死亡一案,申请人刘响称:刘勇,男,1966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汉阳区汉南二村5号5楼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5196605271210。刘勇于2012年12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1月14日(总第8614期)

不明。下落不明人刘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勇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颜春梅申请宣告**黄英杰**失踪一案。申请人颜春梅称,黄英杰于2012年外出至广西打工,便与家人再无联系,后经家人和亲朋好友四处寻找,均查无音信。下落不明人黄英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英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英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英杰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梦欣申请宣告**陈清珍**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梦欣称,被申请人陈清珍于2016年12月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5年。下落不明人陈清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清珍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清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清珍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苏静怡申请宣告**姚成梅**失踪一案,申请人苏静怡称,被申请人姚成梅于2014年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7年。下落不明人姚成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姚成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姚成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姚成梅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万嘉乐申请宣告**高慧玲**失踪一案,申请人万嘉乐称,被申请人高慧玲于2009年6月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12年。下落不明人高慧玲应当自公告

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高慧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高慧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高慧玲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叶叶平申请宣告**张丽**失踪一案,申请人叶叶平称,被申请人张丽于2011年3月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10年。下落不明人张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丽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丽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思雨申请宣告**刘建常、刘雅俊**失踪一案,申请人刘思雨称,被申请人刘建常、刘雅俊于2018年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3年。下落不明人刘建常、刘雅俊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建常、刘雅俊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建常、刘雅俊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建常、刘雅俊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华利申请宣告**刘格英**失踪一案,经查,刘格英,女,1976年1月29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县安乡乡河龙村兵家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04217301296114,于1993年2月外出至广东打工,至今下落不明已满10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刘格英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衡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东一申请宣告公民**邓智仙**死亡一案,申请人陈东一称,申请人陈东一与下落不明人邓智仙系母子关系。下落不明人邓智仙于2015年6月8日留下信件后离家外出,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邓智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邓智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邓智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邓智仙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明申请宣告自然人**黄殿勋**死亡一案,申请人黄明称,申请人黄明与黄殿勋父子关系,黄殿勋于2000年3月外出,经多方查找杳无音讯,现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黄殿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

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黄殿勋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殿勋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殿勋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凤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婷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王礼**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婷称,李婷与被申请人王礼系夫妻关系。王礼于2019年8月30日7时许离家外出未归,王礼父亲王万安向中宁县公安局报案,中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证明,中宁县公安局在公安网发布寻人启事并于2019年9月11日将王礼录入失踪人员库进行对比查找,至今没有找到王礼本人。申请人李婷特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王礼失踪。下落不明人王礼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礼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礼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礼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夏]中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杜烽申请宣告自然人**杜小新**失踪一案,申请人杜烽称,姐姐杜小新自2008年8月13号从西宁市第三毛纺厂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杜小新(身份证号码630102197208152060,女,汉族,1972年8月15日出生于户籍地西宁市城东区康南路2号1排-4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杜小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杜小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杜小新情况,向本院报告。

**[青海]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姜桂芬申请宣告自然人**于红江**死亡一案,申请人姜桂芬称,于红江于2013年4月起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于红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法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于红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于红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于红江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孙爱红申请宣告**高新英**失踪一案,经查,高新英,男,1985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72901198501180415,汉族,住曹县庄寨镇旧集村庄青路389号,自2019年5月17日至四川省宜宾市长江边游泳时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希望你本人或知其下落者与本院联系(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民庭一庭,联系电话0530-3209137)。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东]曹县人民法院**